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產生與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應為兩名。

第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通知與召開

第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可以採用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發出，特殊情況除外。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進行表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二條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以下統稱為「**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及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若採用通訊表決方式，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四條 工作組負責人可參加（列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方面專家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八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條 工作組負責做好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由工作組進行評審，並向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根據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用詞語，除非本細則中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